

環保政策月刊



第八卷 第八期 (每月發行)

民國94年8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GPN: 2008800136

本期專欄

國內毒災應變諮詢體系之發展.....2

國內毒災應變體系建置已十年，其中北中南三區的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在支援國內防災及救災需求上，已由被動轉趨積極，並轉變成事故到場支援應變的高層次服務工作，環保署未來更將整合各項應變資源，以提高國內緊急應變效率。

環保署與半導體業合作全氟化物排放減量.....5

繼去年的TFT-LCD業者之後，今年環保署再與國內半導體業者簽署全氟化物排放減量合作備忘錄，再次締造政府與電子業者共同致力為溫室氣體減量努力的成功典範。

垃圾強制分類第二階段將部分提前實施.....6

垃圾強制分類第一階段自94年1月1日起於10個縣市實施，第二階段將自95年1月1日全面實施。而第二階段實施的部分縣市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其相關準備工作進度已超前，將提前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稽查勸導工作。

營建廢棄物八月起應網路申報流向.....7

國內營造業須特別留意，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環保機關申報營建廢棄物的產出與清除處理情形，將自94年8月1日開始擴大辦理，預估第一階段受影響業者約五千多家。

廢棄物處理政策進行政策環評.....7

為提昇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的決策品質，審慎評估是否有影響環境之虞，以提高其政策的可行性，環保署舉行廢棄物處理政策的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廣邀政府及民間代表，提供意見作為決策參考。

環評審查前期 民眾將可提供意見.....8

為提高環境影響評估的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程

度，環保署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明定環保主管機關須將審查中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公開在網路，徵詢相關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

中石化安順廠案善後措施獲各部會支持.....9

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之居民照護及後續處理，在環保署居間協調下，已獲得行政院相關部會全力支持，相關補助及處理計畫，已從七月份開始執行，全案經費約13億元。

促進國際合作 環保署邁大步.....10

環保署於7月份在貝里斯主辦「中美洲區域MARKAL模式發展暨溫室氣體減緩國際合作研討會」，計有30餘位國內外專家與會，檢討中美洲國家歷年來MARKAL模式建置過程所遭遇的問題，並討論溫室氣體減緩因應策略。

蘭嶼油污啟動污染緊急應變機制.....11

日前蘭嶼外海發生油污事件，環保署除立即成立監控中心調度工作，並在環保署長張國龍指示下，緊急動員重大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儘速進行海域油污清理作業，務求在最短時間內恢復清淨海域的原貌。

環保簡訊.....12

環保活動.....13

本期專欄

國內毒災應變諮詢體系之發展

國內毒災應變體系建置已十年，其中北中南三區的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在支援國內防災及救災需求上，已由被動轉趨積極，並轉變成事故到場支援應變的高層次服務工作，環保署未來更將整合各項應變資源，以提高國內緊急應變效率。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民國75年公布實施，為因應毒性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的環境災害事故，該署自84年起即規劃全國毒災防救體系建置計畫，其中包括毒災應變諮詢中心的建置與運作，但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

管數量的增多及各界防災救災需求的多元化，促使毒災防救體系的執行層面也必須從諮詢為主的作為，逐漸轉變成事故到場支援應變的高層次服務工作(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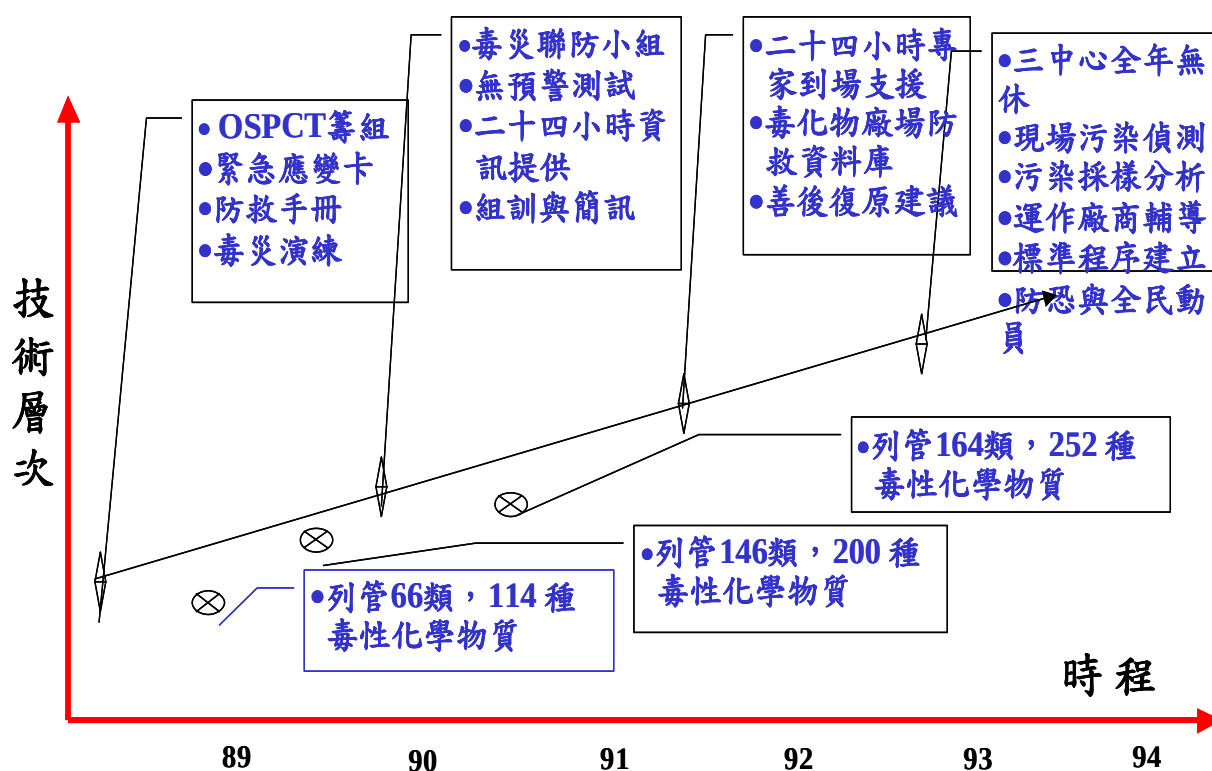


圖1：毒災防救體系執行層面發展圖

北中南三中心 肩負毒災應變權責

環保署90年底於新竹工研院環安中心、雲林科技大學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三地成立北、中及南三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肩負協助環保機關之毒化物管理及災害應變的執

行工作。此外，93年底該署已列為行政院「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體系中之反毒化物恐怖攻擊應變組，亦負責行政院指定的全國毒化災反恐與全民動員（支援化學

戰劑災害)之緊急應變權責。

環保署為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功能，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1. 北中南三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提供毒化物相關資訊：

三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提供全天24小時災害防救技術諮詢，接受環保單位、警消單位及民眾對毒化物之毒理特性與防災技術諮詢服務。同時三中心多年來持續彙整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資訊及各類型毒化物運作工廠案例評估分析，以提供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參考。

2. 推動毒災無預警測試及演習，並強化聯防組織

環保署自84年起每年辦理全國一場次大型毒災演練，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相關人員觀摩並檢討毒災應變中心之運作機制。該署93年督導地方辦理29場次毒災防護演習，演習內容包括假想狀況及應變、善後等；並針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實施107場次無預警測試。此外為強化災害發生第一時間之工廠自救能力，國內目前已有業者自發性組成60組「毒災聯防小組」，計972家工廠參加

聯防。

3. 毒化災事故之諮詢與到場應變協助

北中南3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另一項主要任務係災害事件之應變諮詢、現場監控及環境採樣分析等工作。90年5月18日新竹工業區的福國化工工安爆炸事件，當時即有賴環保署設立於工研院環安中心之毒災應變諮詢中心，立即趕赴現場提供必要的應變諮詢協助，並出動傅利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長期監控災區環境(圖2)，持續協助災區的善後與復原指導。

三中心近年來多次處理化學品外洩及爆炸火災事件，如最近台中工業區欣晃公司的火災爆炸事故監測等，由於每件事務應變得當均能有效防範災情，頗受全國各級政府災害應變單位的好評。估計目前3中心平均每年監控全國化學品災害事故達200件次以上，其中約有60件趕赴現場支援。

92及93年三中心執行相關成果，包括：完成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空氣汙染濃度FTIR監測與背景值建立1,848筆、完成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址週遭水及土壤環境採樣分析與背景建立1,056筆等項工作。

毒災應變能力及設備 仍嫌不足

毒災應變諮詢中心運作至今，已建置相關環境污染採樣與分析技術，但這些執行作為受限於經費人力，仍側重於防守策略。加上目前國內災害防救體系(含消防單位)仍習慣於化學災害之火災或爆炸處理，若遭遇化學品洩漏情境與環境污染、善後清理機制目前仍顯不足。

其次，目前環保署北中南3區毒災應變中心之運作，限於每年不到5千萬元之運作

經費，僅能支應每中心24小時值班，每班約2-3人之費用，及採購部分應變耗材與業務費用，尚無法於每件毒化災或環境災害發生時於1小時內趕抵現場支援應變工作(目前1小時內到場支援率僅35%左右)，應變時效實有待加強。加上環保署缺乏災害防救之監控中心，無法發揮統籌整體指揮，北中南三諮詢中心相關設備，在應變時也顯不足。

整合整體資源 提高應變時效

為避免各類環境災害事故造成民眾的危險疑慮，環保署參考歐美先進國家整合相關毒化物災害應變整體資源，建立偵測與分析為主的應變團隊的作法，並納入本計畫。預計利用4年時間進行以下規劃：

1.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災害事故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機制，建置環保署環境災害監控中心(8人)及全國7個環境災害應變隊(每隊12人)。配備完整之裝備器材與車輛，積極執行應變作為。

2. 加速毒災事故應變處置的時效，於環境災害事故發生後1小時內，專業人員趕赴現場應變處理之達成率80%。

3. 加強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預防工作，每年實施毒化物運作場所臨場輔導200場次，無預警測試100場次，防患於未然。

針對毒災應變中心的未來期許，環保署提出下列幾點：

1. 建立環保署環境災害監控中心，運用媒體災害報導監控系統、運輸監控系統、視

訊會議系統、災情模擬系統、大型應變資材調度系統及衛星資訊傳輸系統，發揮各類環境災害事故即時應變功能。

2. 建立全國7個專責環境災害應變隊，於環境毒化災害事故發生後1小時內，趕赴現場實施偵測、監控、應變與善後復原作為，必要時納入民間應變能量，期使環境災害事故由開始至結束完善處置。

3. 強化毒化災前進指揮站之應變能量後，運用專責設備車輛、人員與道路專業除污車輛、前進指揮車輛、無人載具偵測分析車輛等設備，以更機動性且專業化訓練，快速有效進行災害應變與環境偵測工作。

4. 提升公共環境遭災害事故污染(化學品)之全面監測及清除處理機制，增加民眾對政府處理環境災害復原能力的信心。

5. 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毒災預防整備工作，持續更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基本資料，擴大政府、民間之聯防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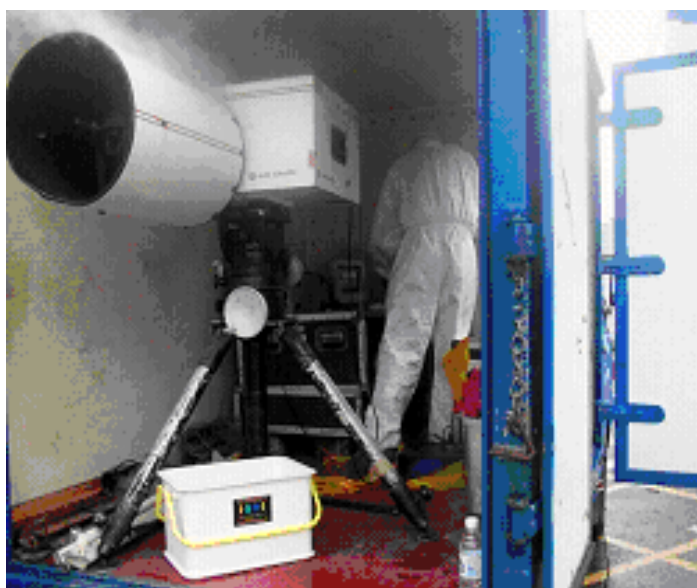


圖2:毒災事故現場進行環境採樣分析(福國化工案例)

環保署與半導體業合作全氟化物排放減量

繼去年的TFT-LCD業者之後，今年七月環保署再與國內半導體業者簽署全氟化物排放減量合作備忘錄，再次締造政府與電子業者共同致力為溫室氣體減量努力的成功典範。

環保署7/21與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aiwan Semiconductor Industrial Association, TSIA)簽訂全氟化物排放減量合作備忘錄，由環保署長張國龍及協會理事長黃崇仁代表雙方簽署「全氟化物排放減量合作備忘錄」，並以2010年將全氟化物排放量降至1997年與1999年兩年平均值(0.73百萬公噸碳當量)作為減量目標。

過去國際間要求進行溫室氣體減量的對象主要是CO₂，但隨著科技發展，應用於高科技產業的高潛勢溫室氣體「全氟化物」已引起國際間高度關注。全氟化物排放量佔全球溫室氣體總量比例並不高，僅約1%，但其造成溫室效應的能力卻遠高過CO₂數千倍。我國一向是全球半導體產業之重鎮，總產量已超過全球三成以上，全氟化物排放量更是名列前茅，因此全氟化物的使用及排放量的成長速度自然不容忽視。

屬於兩兆雙星，且每年產值超過數兆元的台灣半導體產業，不論晶圓代工或是IC、

DRAM製造，產量均居全球領先的地位，該產業協會估計將在2010年前投資約計100億元的處理防制經費，積極投入大氣層保護行列。

為推廣全氟化物排放減量策略及宣導大氣層保護的重要性，當天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之後，環保署並舉辦「氣候變遷因應與產業永續發展之雙贏契機」高峰論壇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技術研討會」兩場活動，探討全球化環境議題與產業永續發展論壇，與產業降低PFCs排放減量之成功案例推廣等主題。

近年來，國際間對於溫室氣體減量的要求已有逐漸從國家別轉向產業別的趨勢。由於我國產業多以外銷為導向，環保署表示，面對國際逐漸加嚴的管制浪潮，加強國內產業瞭解國際資訊及培養因應能力的工作至為重要，該署呼籲產業界能夠踴躍加入因應氣候變遷的行列，共同致力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行動。



環保署長張國龍(右二)與TSIA理事長黃崇仁(左二)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

垃圾強制分類第二階段將部分提前實施

垃圾強制分類第一階段自94年1月1日起於10個縣市實施，第二階段將自95年1月1日全面實施。而第二階段實施的部分縣市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其相關準備工作進度已超前，將提前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稽查勸導工作。

垃圾強制分類第一階段，已於今年1月於基隆市、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台中縣及高雄縣等10個縣市實施，經初步統計，94年1至5月成果與93年同期比較，垃圾清運量減少11%、資源回收量成長34%；廚餘回收量成長77%，顯示垃圾強制分類的推動，已大幅提昇資源及廚餘的回收量。

為順利推動第二階段垃圾強制分類，環保署正積極輔導第二階段實施的縣環保局完成先期準備工作，除於94年6月辦理二場次的垃圾強制分類檢討會，藉由第一階段推動情形進行經驗交流，並訂定各項工作進度檢核表及考核辦法，包括94年6月30日前完成垃圾不落地措施，9月30日完成資源垃圾與廚餘回收再利用管道建立、採購廚餘回收桶及垃圾車改裝作業，10月1日起進行宣導說明會、隨車宣導、逐戶宣導及地方媒體宣導工作，並請各縣環保局每月提報進度進行管考，以確實掌握推動現況。

第二階段實施對象依推動現況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現已完成垃圾不落地措施、人力與車輛調度及回收管道建置，如桃園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第二類為目前符合預定進度，可如期完成準備工作，如台北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第三類由於偏遠地區範圍較大且人力與車輛不足，推動垃圾不落地較為困難，目前進度落後，仍需加強推動，如新竹縣、屏東縣、台南縣及台東縣等。

環保署表示，部分縣因推動進度超前，預定提前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稽查勸導工作，如台北縣自94年10月起將先針對轄內機關、學校進行稽查勸導；桃園縣已自94年4月起於全縣各鄉鎮市以逐步增加稽查勸導路線方式執行，至94年6月底已達60%路線進行稽查勸導；另苗栗縣、雲林縣及花蓮縣亦提出將於94年10月起提前執行稽查勸導工作。

環保署表示，全國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後，預計95年資源回收量將達200萬噸，廚餘回收量將達50萬噸，合計250萬噸，較93年資源及廚餘回收量185萬噸增加65萬噸之回收量，以每公噸垃圾焚化處理費用2,500元計，可節省16億元。除節省龐大的垃圾處理費用外，每年執行機關回收的資源垃圾及廚餘變賣所得款項預估高達10億，每年總經濟效益高達26億元。

垃圾強制分類第二階段自95年1月1日全面實施，並比照第一階段給予三個月的勸導期。勸導期以後，民眾如違反分類規定且屢勸不聽者，將處以新台幣1,200至6,000元罰鍰。環保署強調，處罰不是主要目的，而是希望透過宣導及稽查方式促使民眾養成資源回收的好習慣，從源頭減量，達到「全分類、零廢棄」資源循環再利用的優質生活。



營建廢棄物八月起應網路申報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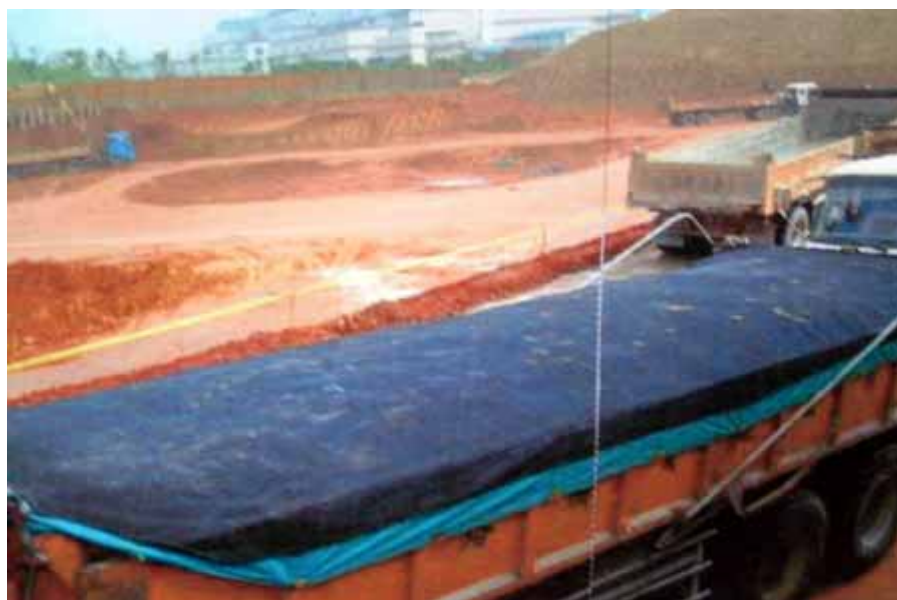
國內營造業須特別留意，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環保機關申報營建廢棄物的產出與清除處理情形，將自94年8月1日開始擴大辦理，預估第一階段受影響業者約五千多家。

為加強管理營建廢棄物的產出及流向，防止遭任意棄置，環保署於94年4月1日公告營造業第一階段擴大列管之對象，包括：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營建工程（或屬拆除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環保署管制系統申報廢棄物的產出及流向資料；另外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營建廢棄物之相關業者，也要配合上網申報收受處理或再利用情形。

環保署表示，為了讓新納入列管的不同業別事業都能順利上網辦理申報作業，該署曾透過各縣市環保局及相關公會，於今年5

月間辦理超過70場以上的申報宣導說明會，出席情形相當踴躍，而且大部份業者已開始上網申報。

為讓一萬多家綜合營造業者、土木包工業業者及營建混合物的再利用機構能確實了解申報作業規定，並順利申報，環保署已與國內多個相關公會多次協商取得支持，並於7月份針對營造業者在各縣市再次舉辦36場次上網申報宣導說明會，以協助業者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及網路申報作業，避免遭到處罰；凡違規者將處新台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要求限期改善，但屆期仍未改善者，將按日連續處罰。



將有五千多家營建業者須上網申報廢棄物處理流向。

廢棄物處理政策進行政策環評

為提昇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的決策品質，審慎評估是否有影響環境之虞，以提高其政策的可行性，環保署舉行廢棄物處理政策的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廣邀政府及民間代表，提供意見作為決策參考。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規定，有影響環境之虞的政府政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於報請行政院時，檢附評估說明書。環保署表示，為提升該署所提廢棄物處理政策的實際可行性，及預防、減輕廢棄物處理對環境的衝擊，該署已著手進行廢棄物處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以利政策的推動。

環保署日前召開「廢棄物處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邀請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團體、學者專家等共同參與，廣開視聽，提供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評估範疇界定之建議，以作為研提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評估範圍的參考。

納入評估的廢棄物處理政策包括「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事業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草案）」及「我國廢棄物處理之檢討與評估」，將針對廢棄物零廢棄政策及焚化爐的興建政策，充分評估政策內容的實際

可行性及對其環境的衝擊，並就對環境可能的負面影響，研擬預防、減輕對環境衝擊的替代方案。

環保署表示，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包括：環境承載能力、資源利用的永續性、生物安全與健康、國際環境規範及經濟社會影響評估等，涵蓋範圍非常廣泛，涵概了空氣負荷、水體負荷、土壤負荷、生態系負荷、能源及資源、文化資產、國民健康風險等。

此次的範疇界定會議在與會各界人士充分表達看法，提供意見的情況下，已就廢棄物處理政策對環境可能造成的正面或負面影響，界定出應評估的項目、內容及範圍，相信依據這次範疇的內容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能對廢棄物處理之相關政策有正面的意義。環保署表示，「廢棄物處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初稿將在今年10月底前送該署環評委員會審議。



環評審查前期 民眾將可提供意見

為提高環境影響評估的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程度，環保署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明定環保主管機關須將審查中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公開在網路，徵詢相關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

環保署表示，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十年來，對於落實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目的，有其重要功能。由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強調民眾參與，加上我國環評法賦予環評審查否決權，因此民眾及環保團體經常表示，希望能瞭解或參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期望修改環評法，以建立公開透明的機制。

為期符合民眾期待，環保署在93年著手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修正工作，包括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其中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的修訂，主要增訂了：「開發單位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後，主管機關應將該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公開於國際網路，徵詢相關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該修正案在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環保署於今年6月17日修正發布。

換言之，現在依照規定應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的開發行為，開發單位在準備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時，就應該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且將辦理情形以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情形編製在環境影響說明書。當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到環保主管機關，並且通過程序審查及繳交審查費時，開發單位應該準備環境影響說明書的電子檔，供環保主管機關公開在網際

網路，徵詢相關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

有些開發單位擔心，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期限是不是會受影響；環保署表示，依照現行作業程序，環保主管機關在受理審查後，會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分送給環評委員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在這段期間，同時將書件公開在網際網路同步徵詢徵詢團體或人民意見，並不影響審查時程。



中石化安順廠案善後措施獲各部會支持

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之居民照護及後續處理，在環保署居間協調下，已獲得行政院相關部會全力支持，相關補助及處理計畫，已從七月份開始執行，全案經費約13億元。

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之居民照護及後續處理，7月11日在環保署召開的跨部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中，經環保署長張國龍協調後，獲行政院相關部會全力支持，並通過台南市政府所提的居民照護及應變處理計畫，該計畫經費達13億元。

與會單位包含行政院、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衛生署、環保署及台南市政府等，均一致表示以最快速度協助中石化廠區周圍的民眾解決生活與健康照護之需要，會議共達成結論如下：

1. 基於政府一體，中央全力配合台南市政府處理中石化污染案，對於照護及應變處理相關經費各部會均表示全力支持。

2. 全部所需經費近13億元，其中生活照顧、健康照護及社區福利服務（課後托育、老人照護）等由經濟部籌措，水產品收購補償部分由農委會負責，相關計畫即自94年7月份起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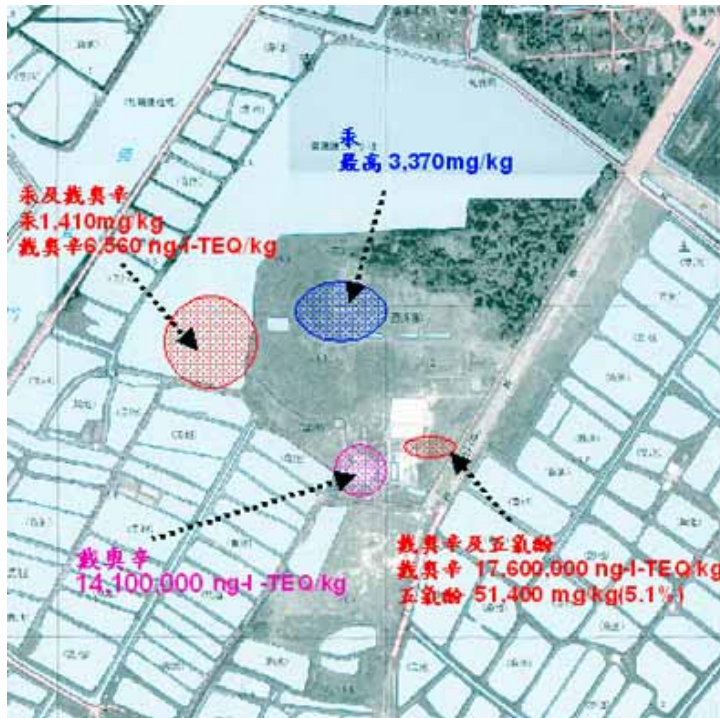
3. 環境污染部分由台南市環保局針對竹

筏港溪及鹿耳門溪底泥之疏浚於八個月內完成，環保署將全力協助。

經濟部次長陳瑞隆於會中表示，基於人道關懷，願意全力配合台南市政府所提相關計畫；農委會則是請台南市政府立即執行對禁養魚塢水產品的收購補償；衛生署表示，除全力支持台南市政府外，建議依該健康照護計畫，儘快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醫療群」，再由該醫療群決定實施對象與檢查項目；教育部則建議，台南市政府應針對當地學童加強衛生保健宣導，所需經費向該部申請補助。

環保署表示，目前廠區內外初步調查工作預計8月底結束，屆時將可掌握場址污染範圍及程度，使場址從過去遭受污染的輪廓能夠完整呈現。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場址整治工作應由污染行為人負責辦理，如不遵行時，則由台南市政府辦理，後續並向污染行為人求償。同時，環保署也將持續進行環境污染調查及監督整治工作。





中石化安順廠區內高污染濃度區域圖

促進國際合作 環保署邁大步

環保署於7月份在貝里斯主辦「中美洲區域MARKAL模式發展暨溫室氣體減緩國際合作研討會」，計有30餘位國內外專家與會，檢討中美洲國家歷年來MARKAL模式建置過程所遭遇的問題，並討論溫室氣體減緩因應策略。

我國在環保工作的國際交流上更趨積極，環保署於7月12-13日在貝里斯首府主辦「中美洲區域MARKAL模式發展暨溫室氣體減緩國際合作研討會」，計有台灣、美國、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及中美洲環境發展委員會等10餘國，約30餘位國內外專家齊聚一堂，檢討中美洲國家歷年來MARKAL模式建置過程所遭遇的問題，並討論溫室氣體減緩因應策略。

我國代表團由環保署副署長林達雄率團與會，外交部、新聞局、工研院、清華大學等單位亦派員參加。該會議主要由台美MARKAL模型執行團隊提供技術諮詢與經驗分享，並規劃出下階段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及執行時程，將包括培訓各國模式專業人員、

協助資料庫蒐集建置、安排專家赴各國實務操作與觀摩學習等工作。

MARKAL模型(Market Allocation Model)是一種屬於能源工程規劃的電腦程式，可協助評估國家整體電力系統、規劃能源供應藍圖，並可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的成本分析，進一步探討能源、環境與經濟相互調和議題，我國則是開發中國家中第一個成功發展MARKAL模型，並經由國際能源總署檢核通過者。

林達雄在開幕致詞時表示，京都議定書提供公私部門均可參與的「清潔發展機制」，使得全球主要國家均已積極投入中美洲地區再生能源開發(水力發電、生質能)或植樹造林等活動，此舉可讓已開發國家在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的同時，也協助開發

中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因此我國除持續協助友邦完成建置MARKAL模式外，未來也將在模式量化分析及減量成本效益考量下，評估中美洲區域適合的清潔發展機制投資參與機會，並協助友邦妥善發展能源規劃及環保政策，共同擔負地球村義務。

環保署表示，目前從MARKAL模式建置合

作交流作為起點，未來將持續協助友邦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同時也將尋求我國公私部門參與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減量機會，並尋求擴大至全面性環保技術交流，進而與中美洲環境區域組織簽訂環保技術合作協議，分享我國各項污染防制及管理經驗，促強環保外交工作。



蘭嶼油污啓動污染緊急應變機制

日前蘭嶼外海發生油污事件，環保署除立即成立監控中心調度工作，並在環保署長張國龍指示下，緊急動員重大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儘速進行海域油污清理作業，務求在最短時間內恢復清淨海域的原貌。

近來國內海域油污事件頻傳，7月3日下午3:19台東縣環保局獲行政院海巡署通知，於蘭嶼機場南端發現油污浸蝕礁，面積約400-500平方公尺，台東縣環保局即刻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並通知環保署。

環保署7月4日接獲現勘照片後，隨即緊急動員契約商，進行海域油污清理及利用衛星資料蒐證，並緊急通報行政院，及派員赴

蘭嶼協助台東縣環保局處理緊急應變事宜。

環保署長張國龍7月6日飛往蘭嶼現勘後指示：加速清理污染嚴重地區，對於參與清理的工作人員及當地居民應予個人防護措施，並施予職前訓練，務必以對環境生態傷害最小的方式進行清理，剩餘部分在考量過度清潔會傷害生態棲地，故希望由大自然作最後修飾。



環保署長張國龍(右三)巡視蘭嶼海域油污。

環保署表示，本案原預估需 14 個工作天來清理，於7月16日提早完成，共花了11個工作天，動員711人次、清出約10噸的油污及 13.5 噸垃圾。其處理成果及對環保生態的考量，均已請國外海洋油污處理機構東亞應變中心(EARL)Yogaraj, Tay等專家確認，並給予該事件之應變予正面肯定。

環保署說明，有關當地海域生態調查

部分，環保署已請中華民國珊瑚礁學會鄭明修博士協助當地受污染海域週遭生態調查，而海棠颱風也作最後的見證，並作了最後清理的修飾工作，還給蘭嶼一個清淨海域的面貌。

本次蘭嶼漏油事件，引起社會很大迴響，關心本案民眾可上環保署網站瀏覽相關新聞稿 <http://00ivy3.epa.gov.tw/20050729.html>



環保簡訊

致力轉型 國內將引進倉儲式掩埋場

為延長既有掩埋場使用年限，並減少民眾抗爭，環保署決定自今年起，選定中部地區三處既有掩埋場，規劃轉型成為倉儲式掩埋場；最快明年即可動工改建。「倉儲式掩埋場」，是日本在1990年左右，所提出的掩埋場轉型新概念，以零廢棄的精神，將掩埋場予以室內化、永續化，進而轉型成為倉儲式的資源再生廠。其優點是沒有臭味、揚塵等二次公害問題，更減少了雨水的進入、與污水的滲出，令掩埋場可以達到廢水零排放的目標。

死豬集運車輛將須加裝GPS

為進一步加強管理斃死豬隻清理流向，環保署規劃斃死豬隻集運車輛將全面加裝GPS，藉由系統之即時通訊與行車記錄功能，即時掌握清運車輛行車路徑，或於事後查核分析車輛行車路徑是否異常，以有效追蹤管理清運流向，並由收受處理之化製場申報營運紀錄進行確認，以期杜絕斃死豬不法流用事端。為配合新規定，農委會並同時修正相關辦法規定，明定只有經由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並核發許可證者，方可清運斃死豬隻，據了解已核發許可證之車輛約120部，將來均將依規定加裝GPS，環保署擬於今年8月辦理公聽會後正式公告、預計於12月1日正式實施。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

因應我國加入WTO，配合國際車輛排

氣法規調和，環保署參照歐盟第三期排放污染法規(EU3)，修正機車排放標準。除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的標準外，為符合國人用車習慣並反映實際用車污染狀況，刪除暖車後取樣之採樣程序，全部採用冷車啟動測試。另考量機車製造者及進口商之衝擊調適，修正條文自96年7月1日起施行。本標準第六條修正要旨如下：

一、管制對象不論二行程與四行程，改以排氣量150西西為界，採用不同標準。

二、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及保證期限為三年或15000公里。

三、96年6月30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合格證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或銷售至97年12月31日。

近九千事業廢棄物將新增納入列管

為掌握更多事業廢棄物的流向，提升管制成效，環保署擬修正相關規定，增加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約8,931家，預定今年11/1實施。其修正重點包括：

(1). 將列管對象「許可病床數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改列為「醫院、洗腎診所及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2). 修正屠宰業列管門檻。

(3). 修正「農業」、「其他事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列管門檻。

(4). 修正「再利用機構」列管門檻。

同時新增列管：電力供應業、製版業、印刷業、農產品批發市場、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

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部分營造業等等。



環保活動

參與國際環保展 邀外商投資環保科技園區

為擴大「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招商成效，環保署委託工研院於6月21日至24日，參加美國明尼蘇達州之A & WMA (Air & Wast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環保展，藉此接觸國外技術廠商，以及尋求技術合作夥伴。該署表示，此次A & WMA 環保展涵蓋美、歐、日等廠商參與，達160餘家，依其發展潛力可區分為：(1) 高效率環保設備製造、(2) 資源回收再利用、(3) 再生能源、(4) 具關鍵性的綠色技術產業。環保署參展的目的是為了宣導我國環保科技園區的設置理念，以及尋求技術合作夥伴，引進外商投資台灣並進駐環保科技園區。

全國首座回收中心 寶之林蓋新厝

原本是組合屋打造的台中市寶之林資源回收中心，因營運績效不錯，獲得環保署補助興建新厝，並於7/7舉行新厝開幕式；而為推展「藝術結合環保，珍惜資源再利用」，台中市環保局並邀請台中當代藝術家及美術

系師生，以回收廢棄物再利用，共同創作出裝置藝術品，擺設在寶之林廣場及空地，重新詮釋廢棄物變成藝術品的成果，以營造寶之林整體藝術與人文氣息，達到教育性、社會性與創意性的意涵。



以廢棄水管及混凝土拼成的曲橋(寶之林)

環 保 政 策 月 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蔡丁貴、林達雄、董德波

編輯顧問：王 碧、王承姬、王敬前、王龍池、
吳天基、呂喬松、何舜琴、呂鴻光、
洪玉芬、倪世標、張晃彰、符樹強、
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
陳聯平、彭賢明、黃世敏、黃光輝、
黃萬居、張森和、楊之遠、樂昌洽、
蕭慧娟、鄭顯榮 (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4年8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5.